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2164-YZLZ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车辆租赁服务

合同编号: 12N49850278720263803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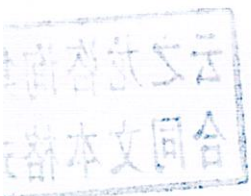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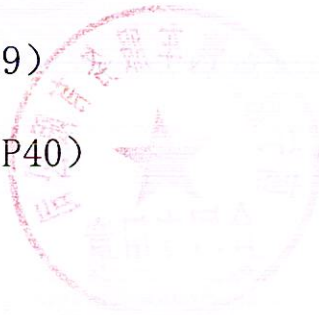
供 应 商 (乙方): 南宁悠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

云之龙咨询
合同文本格

目 录

- 一、合同文本 (P1)
- 二、合同附件 (P10)
 - 1. 采购需求 (P10)
 - 2. 竞标声明 (P18)
 - 3. 竞标报价表 (P20)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P22)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P23)
 -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P28)
 - 7. 谈判响应函 (P37)
 - 8. 最后报价 (P39)
 - 9. 成交通知书 (P40)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2255 号 合同编号： 12N49850278720263803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供应商（乙方）： 南宁悠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6 年车辆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2164-YZLZ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8.5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1	2026 年汽车租赁服务	一、配备司机	二、不配备司机	≥6 种车型
		(一)燃油轿车：	(一)燃油轿车：	
		1.A1 车型[10 万-15 万(含)]:500 元/天	1.A1 车型[10 万-15 万(含)]:300 元/天	
		2.A2 车型[15 万-18 万(含)]:550 元/天	2.A2 车型[15 万-18 万(含)]:350 元/天	
2		(二)燃油越野车：	(二)燃油越野车：	
		1.B1 车型[12 万-18 万(含)]:600 元/天	1.B1 车型[12 万-18 万(含)]:400 元/天	
		2.B2 车型[18 万-25 万(含)]:650 元/天	2.B2 车型[18 万-25 万(含)]:450 元/天	

3	(三)燃油商务车: 1.C1 车型[12 万-18 万(含)]:630 元/天 2.C2 车型[18 万-25 万(含)]:680 元/天	(三)燃油商务车: 1.C1 车型[12 万-18 万(含)]:430 元/ 2.C2 车型[18 万-25 万(含)]:480 元/天
4	(四)五座新能源轿车: D车型: 550 元/天	(四)五座新能源轿车: D车型: 350 元/天
5	(五)新能源越野车: E车型: 650 元/天	(五)新能源越野车: E车型: 450 元/天
6	(六)新能源商务车: F车型: 680 元/天	(六)新能源商务车: F车型: 480 元/天
7	(七)中巴车 G车型: 1100 元/天	(七)中巴车 G车型: 800 元/天
8	(八)大巴车 H车型: 1300 元/天	(八)大巴车 H车型: 1000 元/天
9	(九)燃油皮卡车 I车型: 600 元/天	(九)燃油皮卡车 I车型: 400 元/天

报价(包含税费):折扣率 79%(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

- 1.以上报价:①配备司机:包含车辆租赁价格、管理费、税费、司机服务费(除住宿费以外的所有费用),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油费、充电费、停车费、公路通行费、司机住宿费等费用;②不配备司机汽车租赁服务价格:包含车辆租赁价格、税费、管理费、税金,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油费、充电费、停车费、公路通行费等费用。
- 2.司机住宿费:按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市内无需承担住宿),当发生 2 个司机同一个行程入住同一个酒店时,按要求入住一间房。
- 3.日租结算方式:日租金+实际燃油费(或充电费)+过路费+司机住宿费+停车费。

2.合同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税金、保险、租赁、管理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相关人员材料等文件，以便乙方能够及时、顺利地安排行程。

2.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乙方就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报价数据等内容。

3.不将任何乙方就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等独自或委托第三方用于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或场合。

第五条 乙方责任

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实质转移，必须自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1.根据甲方的需求做出服务技术、人员安排等。

2.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安排，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等，乙方须尽力协调，如确实无法完成，乙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保证服务方案的可行性，符合甲方实际需求，如出现意外导致甲方无法达成租车需求的情况，按违约处理。

4.根据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和提供的资料，及时办理各项手续。对甲方所提供资料有异议的，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在乙方服务的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合同义务范围内的人员安全事故防范负责。发现隐患必须即时书面报告并采取行之有效的补救措施。路途安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在行程中，乙方承担告知所参与人员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注意事项，避免由此带来的一切不良影响，如造成不良影响，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2) 驾驶人员保证充足的睡眠以确保驾驶人员具备安全驾驶的能力。

6.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及时修改方案，并按甲方确定的方案服务，保证各阶段的服务质量，并严格按服务方案内容执行。

7.在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8.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延误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影响工作进度，甲方扣除该车次全部款额，同时按违约处理；出现2次延误，属于严重违约，按严重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扣除该车次全部款项，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9.乙方及时与甲方负责人制订计划，安排好各项事宜。

10.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泄项目任何信息；因乙方擅自外泄服务信息，给行程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违约责任详见第九条。

11.乙方有义务为其派驻人员购买保险，因乙方人员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遭受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由乙方自担。

1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甲方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减少服务项目内容，结算时，应从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应服务项目的价款。

13.乙方提供的车辆应为公司自有车辆，如不是则应提供乙方与车辆所有权人合作关系的协议。

14.乙方提供的车辆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外，还应投保其他商业险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少于10万元）、驾乘人员意外伤害险（每座位10万元以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少于200万元)、车损险、盗抢险、自燃损失险、发动机涉水损失险、充电保险、不计免赔险等。

15.乙方应做好车辆日常保养、定期检修工作，确保车辆运行状态良好，车辆因自然损耗或非甲方过错导致的故障，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6年8月22日至2028年8月21日。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后，按照乙方承诺的折扣率进行按月结算。每月15日前乙方开具上月《结算单》交付甲方，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或提出异议，审核无误后支付有关费用。甲方将在收到乙方交付的经甲方确认无误的《结算单》和全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租车费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或终止合同义务的后果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本身以及乙方相关的第三方发生的任何责任均不可以从形式或实质上形成或理解成甲方与乙方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2.当任何一方不履行或履行的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更正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每次违约时均须向对方支付该车次全部款额的三倍违约金，同时还应赔偿另一方在签约合同时可以预见的和已经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并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决定权交给了对方。严重违约时，违约金加倍支付。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租车服务的，甲方可解除双方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执行无法履行或履行障碍，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发生的一方有义务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另一方，待障碍消除随时恢复执行合同，如果无法履行或无必要履行，双方据实结算。

5.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为甲方抗辩，对甲方进行保护，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给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7.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延期服务时间等。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

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驾驶员存在过错要求更换、整改而未更换、整改的，乙方每次应按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使用临近报废或者报废车辆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2.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赔偿名誉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第三方赔偿款、人身伤害赔偿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如某一文件对服务有更高要求或对甲方更有利，以该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2026年8月5日	乙方（公章）  南宁悠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 2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星光大道 223 号荣宝华商城 A-16 号楼 2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留存为合同附件）：
电话：0771 19	电话：139 616
电子邮箱：bgs com	电子邮箱：639 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账号：2102 209	账号：15 65
邮政编码：530201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黄兰英	2026年8月5日